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我们对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受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且前述处罚和惩戒尚未解除的情况。
- 3、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姚秀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郑庆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赖春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换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各专门委员会。我们认为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经认真审查，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及主任委员的提名、审议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选举有利于保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勇、王文广

2019年1月17日